

北京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备查

目 录

1. 资产评估报告书

2. 审 计 报 告

资产评估报告书

北京六合正旭评报字(2002)第 052 号

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北京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联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法定或公允的方法及程序，为北京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联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股权之目的，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联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在委托方有关人员密切配合和大力协助下，我们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实地查看与核对，同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研以及我们认为必要实施的其它评估程序，对上述资产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简介

本次资产评估为北京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被评估单位北京联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共同委托，双方同时为资产占有方。

1、北京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北京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代表：张研

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9 号

注册资本：9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520060

(2) 企业历史沿革

北京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置业）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1998 年 12 月 30 日正式成立的股份制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200 万元。公司于 2000 年 9 月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 A 股 3000 万股，股本总额达到 9200 万股。

(3) 经营业务范围

先锋置业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农副产品、粮油制品的开发、加工、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停车场建设及经营管理；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4) 公司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负债状况

先锋置业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负债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流动资产	7,378.79	28,277.49	55,884.75
长期投资	1879.95	3,628.07	13,313.85
固定资产净值	10,114.17	9,195.84	132.77
在建工程		486.76	
无形及其他资产	857.52	560.75	
总资产	20,230.42	41,717.15	69,331.37
负债	11,621.19	13,346.22	35,980.76
股东权益	8,609.23	28,370.93	33,350.61

2. 北京联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概况

(1) 基本情况

北京联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北京联华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注册地址：北京大兴黄村卫星城南大庄村东；注册资本为 545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段玉顺；经营范围：生产农副、水产、肉类的深加工制品、糕点、糖果、相关包装资材、农产品原料的种子、种苗的引进和栽培；销售自产产品。

(2)．历史沿革

1993 年 8 月，香港永盈国际有限公司与北京顺通实业公司合资创办北京联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公司投资总额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350 万美元；1997 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495 万美元；1999 年，公司中方股东变更为北京先锋粮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4 月更名为北京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9 年 11 月，公司增加投资总额至 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545 万美元。注册资本比例：香港永盈国际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68%，北京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2%。

(3)．企业资产、财务、经营状况（已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① 企业资产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 11809 万元，负债 2669 万元，负债率：22.60%；固定资产原值：7583 万元，净值 4896 万元；所有者权益 9140 万元。

②企业财务、经营状况：

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年份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利润
1998 年	10327	5823	4504	1212

1999 年	10713	4840	5873	1369
2000 年	12003	3973	8030	2657
2001 年	11809	2669	9140	1212

公司近三年营业额：1999 年营业额 1.2 亿，2000 年营业额：1.7 亿，2001 年 12 月份：1.2 亿。

公司年产能力为：1200 万吨；产品品种主要为：薯条系列、豌豆脆系列和薯片系列。

二、评估目的

因北京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联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股权之目的，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联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

三、评估范围和对象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北京联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 12 月 31 日审计调整后资产负债表为准），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其他资产和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60,390,087.05 元，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75,833,358.87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48,958,121.00 元；在建工程 3,586,500.00 元；无形资产 4,962,492.18；其他资产 196,706.33 元；流动负债为 26,692,640.12 元，具体情况详见评估申报表。

评估的具体范围以委托方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基础，凡列入表内并已核实的资产均在本次评估范围之内。

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相一致。

四、评估基准日

1、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评估基准日的选取是我公司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经济行为的性质，在同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协商的基础上共同确定的，其主要理由如下：

(1) 距经济行为的批准日期较为接近以便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2) 评估基准日属会计期末，各项会计数据已按会计制度进行了处理。

3、本报告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五、评估原则

根据国家政府机关及评估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法规、制度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我们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该项资产评估工作，并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充分考虑和运用了持续经营、公允市价及替代性原则。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和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评估工作行为依据

北京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联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书。

(二)、评估法规依据

1、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1992) 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

理办法施行细则》；

3、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国发(1996)23 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1996)03 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5、财政部颁发的财评字[1999]91 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9、《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行业会计制度；

10、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料等；

(三) 产权依据：

1、国有土地使用证：兴全国用（93）字第 00044 号；

2、房屋所有权证：兴全字 1212 号；

3、机动车车辆行驶证；

4、委估设备的购置合同、付款凭证等。

(四)、取价及资料依据

1、中国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 2001 年度《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2、有关机电设备生产厂家及经销单位 2001 年正在实行的产品报价资料；

3、有关电脑与办公设备生产及经销单位 2001 年 12 月公布的《联合商情》；

4、委托方提供的设备购置发票、设备购销合同和设备安装

调试的决算资料；

5、京建造（1995）年 560 号，关于颁发（1996）《北京市工程概算定额》的文件；

6、京建造（1995）年 560 号，关于颁发（1996）《北京市工程间接费及其它费用定额》的文件；

7、关于北京市（2001）年三季度工程建设概算的调价文件；

8、北京市（1997）年北京市建委颁发《1997 北京市建设工程费用》的文件；

9、企业提供的工程概算书和相关的施工图纸；

10、企业提供的房产证、开工报告、工程规划许可证；

11、人民银行发布、执行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表；

12、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内及有关国家的历年物价调整指数；

13、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

14、企业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及其有关说明资料；

15、评估人员市场询价及现场勘察等取证和询价资料；

16、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七、评估方法

在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主要采用了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针对不同的资产选用了以下方法：

（一）流动资产及负债

对非实物性流动资产主要以审查、核实为主，在核实其债权真实性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计评估值。

对实物性流动资产，特别是存货中重要的原材料是在核实其数量的基础上，通过查询基准日市场价格，并考虑其实物贬值后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在考虑企业现行经营状况基础上，采用重置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对企业负债主要以审查、核实为主，在核实其债务真实性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计评估值。

（二）固定资产

对固定资产采用了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的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1、房屋建构筑物类

A 重置价值的确定

对于房屋建筑物类，根据取得评估依据资料的性质，采用概预算编制法（即根据委估建筑物的施工图纸，重新计算工程量，套用现行概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计算工程造价的计算方法）确定重置价值。

B 成新率的确定

按综合法确定成新率，即现场勘察法的成新率和年限法得到的成新率，经加权平均取值后确定的，其权重为：前者权重为 0.6，后者权重为 0.4。

2、机器设备及运输车辆类

A 采用以下方法确定重置价值：

①普通外购设备：以调查的现行购置价格，加上一定比例的包装运输费和安装调试费确定重置价值。

②运输车辆：在购置价的基础上加上购置附加费和其他费用后确定重置价值。

B 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类：对主要部件与组成分别作出技术鉴定成新率及年限成新率，再按下式计算出设备综合成新率，综合成新率 = 技术鉴定成新

率×权重（60%）+年限成新率×权重（40%）。

②运输车辆类：根据车辆的制造质量，已行驶里程与使用年限，维护保养状况及现场勘察的车况，根据国家车辆报废标准的规定，综合确定每辆车的成新率，车辆综合成新率=技术鉴定成新率×权重（40%）+年限成新率×权重（60%）。

3、在建工程

评估人员进入企业后，首先根据在建工程明细表所列项目，查阅了有关文件、项目预算等资料，然后要求负责在建工程项目的负责人介绍工程进展情况，并由其带领进入现场，实地勘察施工情况，每项工程根据清查结果评估。

（三）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该土地由北京国地不动产咨询中心进行评估，报告编号为 GD-2002-76-GF8，在此仅引用其数据。

（四）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为其他递延支出，主要以审查、核实为主，通过抽调凭证、查阅原始单据、合同，检查其是否形成了新的资产和权利，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来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过程

整个评估工作分为以下六个阶段。

（一）接受委托

1、接受北京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联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委托；

2、确定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及范围；

- 3、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
- 4、与委托方商定评估基准日；
- 5、初步拟定评估方案。

（二）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 1、拟定资产评估实施方案；
- 2、选派有经验的资产评估项目负责人和资产评估工作人员；
- 3、向委托单位布置各类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 4、评估机构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详细计划。

（三）资产清查阶段

- 1、指导资产占有方进行资产清查，搜集准备资料；
- 2、由资产占有单位有关人员介绍待评估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 3、评估人员进入现场，分工、分组审阅委托单位申报的资产清查明细表，进行核实资产、验证资料。

（四）评定估算阶段

- 1、根据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提供的资料深入现场勘察核实，并请委托单位熟悉情况的工程技术人员介绍资产的经营、管理及运行情况；
- 2、根据委托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特点，选择适宜的评估方法；
- 3、评估人员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实施操作；
- 4、评估人员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市场信息，根据委托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当的计算公式，针对具体对象进行评定估算；
- 5、分析确定各项资产的评估价值。

（五）评估汇总阶段

- 1、对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汇总；
- 2、分析评估结论；

- 3、整理评估工作底稿；
- 4、撰写资产评估说明；
- 5、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
- 6、机构内部逐级审核检验评估结果。

(六) 提交报告阶段

- 1、征求委托单位对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的修改意见；
- 2、进行必要的修改和机构内部对评估报告的最终审核；
- 3、向委托单位正式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结论

(一) 汇总表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北京联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 (C-B) / B × 100%
流动资产	1	6,039.01	6,039.01	6,058.07	19.06	0.32
长期投资	2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	5,254.46	5,254.46	5,378.66	124.20	2.36
其中：在建工程	4	358.65	358.65	411.64	52.99	14.78
建 筑 物	5	1,424.85	1,424.85	1,647.91	223.06	15.66
设 备	6	3,470.97	3,470.97	3,319.11	-151.86	-4.38
无形资产	7	496.25	496.25	900.47	404.22	81.4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496.25	496.25	900.47	404.22	81.46
其它资产	9	19.67	19.67	7.03	-12.64	-64.28
资产总计	10	11,809.39	11,809.39	12,344.23	534.84	4.53
流动负债	11	2,669.26	2,669.26	2,669.26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2,669.26	2,669.26	2,669.26	0.00	0.00
净 资 产	14	9,140.13	9,140.13	9,674.96	534.84	5.85

(二) 本公司对评估结果发表的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联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资产：账面值 11,809.39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11,809.39 万元，评估值 12,344.23 万元，增值 534.84 万元，增值率 4.53%；负债 账面值 2,669.26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2,669.26 万元，评估值 2,669.26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9,140.13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9,140.13 万元，评估值 9,674.96 万元，增值 534.84 万元，增值率 5.85%。

十、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评估人员与委托方无任何利害关系，全体人员恪守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

2、本报告之附件是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资产状况原始资料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数据及有关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性、准确性及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对此委托方已作出书面承诺；

4、北京联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除 3 栋厂房外，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根据该公司出具的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的证明，上述房屋按产权房评估。此处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同时希望企业尽快办妥上述手续。

5、本次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摘自北京国地不动产咨询中心 GD-2002-76-GF8，本次评估仅将其结果汇入本报告。

十一、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期后调整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提出日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

变化时，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当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时，应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调整；

②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的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评定估价。

十二、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经营的假设，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仅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评估值意见；

2、本评估报告的成立前提为：①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与被评估资产有关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②委托方列报的资产（包括相关的负债）明细清单与北京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联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股权之方案是完全吻合的，且该方案是合理合法的；③委托方所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④本次经济行为按规定程序获得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3、本报告是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现时情况和内外部条件作为基础，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到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

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4、本报告的评估结果反映的仅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评估资产的公允价值；

5、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0 日止；

6、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能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2002 年 7 月 5 日

谨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十四、尾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7 月 5 日

备查文件

- 1、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 2、 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委托方承诺函；
- 5、 北京国地不动产咨询中心 GD-2002-76-GF8 评估报告书摘要复印件；
- 6、 评估机构承诺函；
- 7、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8、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9、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10、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合同；

审 计 报 告

(2002)京会兴字第 323 号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 2002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2 年 1—4 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及 2002 年 1—4 月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2002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2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中国·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副）：谭红旭

地址：北京市阜城门外大街 2 号
万通新世界广场 706 室

注 册 会 计 师：王立芳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02年4月30日

编制单位：山东西王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21,074.32	90,598.14
短期投资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账款	2	522,614.66	-
其他应收款	3	93,194,468.02	122,247,483.67
预付帐款		-	-
应收补贴款		-	-
存货	4	2,554,371.88	-
待摊费用		-	-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97,492,528.88	122,338,081.8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投资合计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	9,497,504.00	9,497,504.00
减：累计折旧	5	1,602,122.61	1,454,340.81
固定资产净值	5	7,895,381.39	8,043,163.1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	-
固定资产净额	5	7,895,381.39	8,043,163.19
工程物资		-	-
在建工程	6	34,389,264.22	34,389,264.22
固定资产清理		-	-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
固定资产合计		42,284,645.61	42,432,427.4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	-
长期待摊费用	7	-	1,055,961.87
其他长期资产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1,055,961.87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借项		-	-
资产总计		139,777,174.49	165,826,471.0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2002年4月30日

编制单位：山东西王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	2,942,149.66	-
预收账款	9	260,100.00	-
应付工资		139,020.00	-
应付福利费		19,462.80	-
应付股利		-	-
应交税金	10	-89,902.10	54,160.59
其他应交款	11	118.87	118.87
其他应付款	12	36,880,367.97	65,747,162.63
预提费用	13	-	25,000.00
预计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0,151,317.20	65,826,442.09
长期负债：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其他长期负债		-	-
长期负债合计		-	-
递延税项：		-	
递延税款贷项		-	-
负债合计		40,151,317.20	65,826,442.09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1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14	-	-
股本净额	1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	29.00	29.00
盈余公积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	-
未分配利润	16	-374,171.7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25,857.29	100,000,02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777,174.49	165,826,471.0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2年1-4月份

编制单位：山东西王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7	2,244,969.33	-
减：主营业务成本	17	1,418,702.64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
二、主营业务利润		826,266.69	-
加：其他业务利润	18	239.32	-
减：营业费用		-	-
管理费用		1,200,677.72	-
财务费用		-	-
三、营业利润		-374,171.71	-
加：投资收益		-	-
补贴收入		-	-
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		-374,171.71	-
减：所得税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净利润		-374,171.71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	-
其他转入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74,171.7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提取储备基金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74,171.71	-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八、未分配利润		-374,171.71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2002年1-4月

编制单位：山东西王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8,160.13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净利润		-374,171.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34,280.4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8,017.13
现金流入小计		31,402,440.54	固定资产折旧		147,781.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8,450.80	无形资产摊销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5,96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8,873,513.56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25,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0,271,964.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476.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务费用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投资损失（减收益）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554,371.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8,512,383.2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5,650,124.29
现金流入小计		-	其他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476.1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债务转为资本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筹资现金流入小计		-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1,221,074.3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90,598.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筹资现金流出小计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0,47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0,476.1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1—4 月会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简介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山东省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山东西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山东西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52%的权益，北京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48%的权益。本公司于2001年6月22日取得营业执照（执照编号：3723301800051），注册资本为柒仟万元。本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法定代表人：王建新；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为扩大经营规模，经公司股东会批准，本公司吸收山东邹平西王实业有限公司为新股东，2001年10月10日，该公司出资3000万元，拥有公司30%的权益。增资扩股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壹亿元（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1）京会兴字第3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糊精、结晶葡萄糖、高麦芽糖浆、低聚糖、啤酒糖浆、淀粉糖系列产品及玉米淀粉。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记账基础采用权责发生制，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按当日市场汇价折合成记账本位币记账，月末将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期末汇率进行调整，按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6、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可在证券市场上流通的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债券投资等。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的确认标准如下：

- (1)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2)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或遗产不足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3)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确实不能收回、报经董事会批准核销的应收款项。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备抵法；

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本公司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余额计提，计提时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采用账龄分析法进行，具体提取比例列示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
一至二年	6
二至三年	12
三年以上	24

注：本公司对确定不能收回的款项另单项确认坏账准备。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采用实际成本计价。

(3)存货发出计价：

A、原材料、包装物、产成品等存货领用或销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B、在产品与完工产品之间成本结转采用原材料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分摊，完工产品负责其他一切生产成本费用原则进行分配；

C、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期末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本公司取得短期投资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的确定方法如下：

A、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短期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则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B、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C、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短期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短期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执行；

D、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2)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已记入“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

(3)出售短期投资时，将实际取得价款减去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的已计入应收项目的股利、利息等后的余额，作为投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4)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并按投资总体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0、长期投资及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方法如下：

A、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股权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C、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占被投资单位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按权益法核算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处理并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期限的，借方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贷方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2)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取得长期债权投资时按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方法如下：

A、以现金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

关费用)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果所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金额较小,可以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不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B、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长期债权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C、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债权投资损益包括债权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处置收入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等。确认损益办法如下:

A、按债券面值取得的投资,在债券持有期间按期计提的利息收入,扣除摊销的取得时计入投资成本的相关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溢价或折价取得的债券投资,在债券持有期间按期计提的利息收入,经调整溢价或折价(按直线法)以及摊销的取得时计入投资成本的相关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C、到期收回或未到期提前处置的债券投资,实际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包括账面摊余价值或摊余成本、已计入应收利息但尚未收到的分期付息债券利息、以及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差额,确认为收到或处置当期的收益或损失。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核算方法

期末长期投资按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如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计价方法、折旧政策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①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仪器仪表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②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按照历史成本计价。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小于或等于 30%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通过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换入的固定资产，其入账价值分别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和《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确定。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平均年限法。

(5)期末固定资产按单项资产账面价值大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计价，包括需要安装设备的价值，不包括根据工程项目概算购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器具、购入的无形资产及发生的不属于工程支出的其他费用等。确认工程实际支出的方法如下：

A、发包的基建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结算价款、交付施工企业安装的需安装设备成本及为工程建设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确定工程实际支出；

B、自营的基建工程，按领用工程材料物资成本、原材料成本及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库存商品成本及应交的相关税费、公司辅助生产部门提供的各种劳务成本及为工程建设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确定工程实际支出。

(2)工程建设专门借款利息的资本化：为工程建设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在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按《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办理。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账面价值大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无形资产计价、摊销政策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核算方法

(1)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B、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但是，为首次发行股票而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该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C、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无形资产，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无形资产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确定无形资产成本。

D、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无形资产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确定无形资产成本。

E、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用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

(2)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或两者之中较短年限确定；如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10年。

(3)无形资产期末按单项资产账面价值大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公司筹建期间内发生的费用在开始生产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资本化费用的确认：因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规定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

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其他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开始：当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3)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暂停和停止

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的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当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6、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不再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但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3)他人使用本企业资产：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

三、税项

- 1、增值税：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17%缴纳；
- 2、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5%缴纳；
- 3、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3%缴纳；
- 4、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缴纳。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现 金	-	674,500.22
银行存款	90,598.14	546,574.10
合 计	90,598.14	1,221,074.32

2、应收账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					538,778.00	100%	3%	16,163.34	522,614.66
合 计						538,778.00	100%		16,163.34	522,614.66

(1) 期末应收账款项目前五名金额为477,425.00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88.61%。

(2)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122,247,483.67	100%	3%		122,247,483.67	93,196,321.81	100%	3%	1,853.79	93,194,468.02
合 计	122,247,483.67	100%			122,247,483.67	93,196,321.81	100%		1,853.79	93,194,468.02

(1)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较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山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57,443,340.82	一年以内	暂借款
山东西王淀粉有限公司	35,691,187.96	一年以内	暂借款

(2)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山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57,443,340.82	一年以内	暂借款

(3)其他应收款中，山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西王淀粉有限公司因承诺于2002年12月31日前偿还借款，所欠款项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4、存货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00,843.38	-	100,843.38
包装物				26,237.23	-	26,237.23
库存商品				1,418,928.27	-	1,418,928.27
在产品				1,008,363.00	-	1,008,363.00
合 计				2,554,371.88	-	2,554,371.88

5、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原 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8,844,774.00			8,844,774.00
机器设备	326,300.00			326,300.00
其他设备	326,430.00			326,430.00
合 计	9,497,504.00			9,497,504.00
累 计 折 旧				
房屋建筑物	1,249,482.67	147,781.80		1,397,264.47

机器设备	88,620.20		88,620.20
其他设备	116,237.94		116,237.94
合 计	1,454,340.81	147,781.80	1,602,122.61
净 值	8,043,163.19		7,895,381.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净 额	8,043,163.19		7,895,381.39

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均可正常使用，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 少数	期末数	减值 准备	资金 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6万吨结晶葡萄 糖项目	4829.45	34,389,264.22				34,389,264.22		自筹	71%
合 计		34,389,264.22				34,389,264.22			

7、长期待摊费用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开办费	1,055,961.87	-2802.58	1,053,159.29	
合计	1,055,961.87	-2802.58	1,053,159.29	

8、应付账款

期末数为2,942,149.66元，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单位的货款。

9、预收账款

期末数为260,100.00元，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单位的款项。

10、应交税金

税 种	税率	期初数	期末数
增值税	17%	3,962.46	-140,100.23

印花税		50,000.01	50,000.01
城建税	5%	198.12	198.12
合 计		54,160.59	-89,902.10

11、其他应交款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教育费附加	118.87	118.87
合 计	118.87	118.87

12、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为36,880,367.97元，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北京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6,209,178.17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山东西王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13、预提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期末结存余额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租赁费	25,000.00	-	
合 计	25,000.00	-	

14、实收资本

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山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36,402,300.00	36.40			36,402,300.00	36.40
北京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33,597,700.00	33.60			33,597,700.00	33.60
山东邹平西王实业公司	30,000,000.00	30.00			30,000,000.00	3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15、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资本溢价	29.00			29.00
合 计	29.00			29.00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备注
本年净利润	-374,171.7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374,171.71	

17、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结晶葡萄糖	1,963,863.63		1,176,312.64		787,550.99	
母液	281,105.70		242,390.00		38,715.70	
合 计	2,244,969.33		1,418,702.64		826,266.69	

注：本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1,186,965.82 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52.87%。

18、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利润	收入	成本	利润
糖渣	239.32		239.32	-	-	-

其他	1,532.50	1,532.50	-
合 计	1,771.82	1,532.50	239.32

19、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管理费用	1,853.80
往来款项	28,871,659.76
合 计	28,873,513.56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关联方关系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36.40%的股份
北京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33.60%的股份
山东邹平西王实业公司	持本公司30%的股份

2、关联方交易

山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6万吨结晶葡萄糖项目承包合同，山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6万吨结晶葡萄糖项目的改造、扩建、设备购进、制造、安装等服务。工程预算为4,829.45万元，其中原资产利用1,728.31万元；新增投资3,101.14万元。本公司按工程预算中新增投资额的80%即2,480万元预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决算后根据竣工决算书金额确定结算金额。合同期间：2001年6月26日-2002年4月30日，截至会计报表日，尚未竣工结算。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2002.4.30.
其他应收款：	
山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57,443,340.82

其他应付款：

北京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6,209,178.17
山东西王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六、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